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通灵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6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截至2021年11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44倍。

截至2021年11月2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每股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中微股份	300393.SZ	0.09	0.22	19.18	216.22
福斯特	603806.SH	1.65	1.60	124.05	75.39
平均值				75.39	83.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江苏海天与谐通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快可电子尚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
本次发行价格39.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9.6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茂路666号

联系人:韦秀珍

电话:0511-88393990

传真:0511-88489531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刚、赵溪寻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52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电话:021-68801591

传真:021-68801551

发行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发行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风光股份于2021年12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风光股份”股票1,42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63,59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2,694,754,000股,配号总数为265,389,50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53895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11.9125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2750254%,申购倍数为5,471.9486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 6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1)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博

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8年3月29日起,原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51)转型为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进入封闭期,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自该日起《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12月12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15个工作日。2022年1月1日(含该日)起的6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恢复申购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0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证券代码:30068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赛意信息已发布《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回购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富基金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6,000,000	0.95%	6,547,500.00	1.03%	6 个月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1,666	18,999,984	0.76%	20,733,732.54	0.83%	6 个月
华富量化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000	15,000,000	0.86%	16,368,750.00	0.94%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2 月 08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